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食藝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如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即蔡志良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
(本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玫 芳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